

玉林店镇中心小学

2022-2023学年体育工作自评报告

崔远红

一、学校基本情况：

牟平区玉林店镇中心小学，专职体育老师 1 人，兼职体育老师 2 人，我校现有 2013 年投资建设的高标准 200 米塑胶操场 1 个、活动广场近 10000 平米、标准篮球场 2 个、排球场 1 个、足球门一对、联合运动器械 1 套、室外乒乓球案 6 个，乒乓球活动室 1 个，足球 50 个，篮球 50 个，发球机 1 个，秒表 3 块，发令枪 1 把，拔河绳 1 个，体操垫 30 个，实心球 10 个，铅球 1 个，垒球 6 个，体前屈测试仪 1 个，短跳绳 10 根，体育器材符合国家标准，场地维修维护及时规范，设有专人管理，确保运行安全。器材室建有《器材登记账簿》、《器材借还记录》、《器材维修记录》等管理账簿，对于易损易耗器材，就做到及时更新，及时补充，确保不耽误正常教学训练使用。器材和场地不但工作日教学使用，周末、节假日少年宫开放日无偿提供给学生使用，真正做到普及性和开放性相结合。我校每年用于体育支出的经费有一万余元，包括器材购置、器材及场地维修、教学训练、筹备承办赛事、比赛成绩奖励等；多年来学校坚持“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认真落实体育工作条例，大力开展特色体育运动，坚持两操一活动，确保学生每天 1 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

二、组织管理方面：

学校历来对学校体育工作相当重视，因为学校体育工作关系

到祖国的未来，我们现在培养的小学生就是国家明天建设的主力军，他们身体素质和身体条件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国家建设和发展。学校成立了以副校长为组长的体育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孙永刚（副校长）

副组长： 曲仕明（教导主任）

张建燕（音体美教研组长）

组 员：周 良 杨绍云

校长将体育工作纳入自己工作职责，每学期坚持听课 5 节以上，并进行有效指导。学校严格执行课程方案，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的课时规定：一二年级每周 4 节，三四五年级每周 3 节。

学校每学年制定体育工作计划，严格要求体育教师按照教学计划进行教学，违规教学及上课不规范的，学校在公示栏内张贴举报电话供学生及家长监督制约。另外，学校教导处、总务处、少先队、德育室均参与学校体育工作的领导、参与和管理，制定了各处室的职责和分工，做到责权利相统一。

学校制定《学校体育工作计划》、《体育工作基本要求》、《音体美工作考核办法》、《音体美“无例外”上课制度》、《器材管理制度》、《体育上课考勤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旨在促进我校体育教学的长足发展，提高我校体育竞技水平的逐步提高，普及我校群体性体育工作的开展，约束我校体育教学行为。违规举报电话公开，在校园网和公示栏内均有公开。

三、在教育教学方面：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标准设置，一二年级每周四节体育课，三四五年级每周三节体育课，制定体育教学计划、方案，要求各班认真执行实施，每年必须开展1次全校范围的运动会或群体性赛事，根据时节及不同要求，不定期开展诸如跳绳、踢毽子、投篮、韵律操、趣味运动会等单项赛事，以增进学校体育工作氛围，提高师生参与体育活动的积极性，全面提高我校体育工作水平。学校每学期要求教师给学生上2节课以上的体育安全教育课，让学生初步掌握体育基本安全知识、体育自救自护能力等，做到“一岗双责”，时刻绷紧安全之弦。

四、学校体育开展情况：

学校上学期训练体育达标和田径项目为主，篮球和长跑项目为辅，下学期我们训练篮球、长跑为主，体育达标和田径项目为辅，大课间和体育社团活动我们都是按照学校的四季大课间配档表有序进行。